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審金簡字第244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廖峯勝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31406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廖峯勝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下列事項應予以更正、補充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一)犯罪事實欄一第14行「致渠等均陷於錯誤」更正為「致其陷於錯誤」。

(二)犯罪事實欄一第15行「本案帳戶」後補充「，旋遭該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空，以此方式製造金流之斷點，隱匿詐欺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三)證據並所犯法條欄編號3「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之記載刪除。

(四)附表編號1詐騙時間欄「109年12月間」更正為「109年11月27日起」。

(五)證據部分補充「被告廖峯勝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4年7月15日中信銀字第114224839361433號函暨辦理各項業務申請書1份」。

二、新舊法比較：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1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2 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有關之
03 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
04 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而刑
05 法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
06 量，「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比較
07 之。另關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
08 定「（洗錢行為）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
09 之科刑限制，以前置不法行為係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
10 罪為例，修正前一般洗錢罪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
11 刑，但其宣告刑受刑法第339條第1項法定最重本刑即有期徒
12 刑5年之拘束，該條項規定，形式上固與典型變動原法定本
13 刑界限之「處斷刑」概念暨其形成過程未盡相同，然對法院
14 之刑罰裁量權加以限制，已實質影響舊一般洗錢罪之量刑框
15 架，自應納為新舊法比較之列。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
16 業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第16條條文，並於同年00日生
17 效施行（下稱中間時法）；又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全文
18 31條，除第6、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外，其餘條文
19 均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下稱裁判時法）：

- 20 (一)行為時法及中間時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
21 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
22 罰金」，裁判時法第19條第1項則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
23 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
24 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
25 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
26 下罰金。」，並刪除行為時法及中間時法第14條第3項之規
27 定。
- 28 (二)又行為時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
29 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中間時法第16條第2項規定：
30 「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
31 刑。」，裁判時法第23條第3項則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

01 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
02 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
03 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
04 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05 (三)本案被告幫助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下同）
06 1億元，並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自白幫助洗錢犯行，且查
07 無證據證明其有犯罪所得（詳後述），是被告除有刑法第30
08 條第2項減刑規定之適用外，另併有行為時法、中間時法或
09 裁判時法減刑規定之適用。經綜合比較結果，應認裁判時法
10 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11 三、論罪部分：

12 (一)按刑法第30條之幫助犯，係以行為人主觀上有幫助故意，客
13 觀上有幫助行為，即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認識，而以幫助
14 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但未參與實行犯罪之行為者而
15 言。幫助犯之故意，除需有認識其行為足以幫助他人實現故
16 意不法構成要件之「幫助故意」外，尚需具備幫助他人實現
17 該特定不法構成要件之「幫助既遂故意」，惟行為人只要概
18 略認識該特定犯罪之不法內涵即可，無庸過於瞭解正犯行為
19 之細節或具體內容。金融帳戶乃個人理財工具，依我國現
20 狀，申設金融帳戶並無任何特殊限制，且可於不同之金融機
21 構申請多數帳戶使用，是依一般人之社會通念，若見他人不
22 以自己名義申請帳戶，反而收購或借用別人之金融帳戶以供
23 使用，並要求提供提款卡及告知密碼，則提供金融帳戶者主
24 觀上如認識該帳戶可能作為對方收受、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
25 用，對方提領後會產生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
26 果，仍基於幫助之犯意，而提供該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以
27 利洗錢實行，仍可成立一般洗錢罪之幫助犯（最高法院108
28 年度台上大字第3101號裁定意旨參照）。查被告提供本案帳
29 戶予他人使用，雖對於他人之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行提供助
30 力，然並無證據證明被告有參與詐欺取財及洗錢之構成要件
31 行為，或與他人為詐欺取財及洗錢犯罪之犯意聯絡，應僅論

01 以幫助犯。

02 (二)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
03 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
04 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

05 (三)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
06 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07 (四)被告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
08 為，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
09 減輕之。

10 (五)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自白上開幫助洗錢犯行，且查無
11 證據證明其有犯罪所得（詳後述），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
12 第3項規定減輕其刑，並依法遞減其刑。

13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提供金融帳戶予他人使
14 用，使他人得以作為詐欺取財及洗錢之工具，不僅助長社會
15 詐欺財產犯罪之風氣，致使無辜民眾受騙而受有財產上損
16 害，亦擾亂金融交易往來秩序，危害社會正常交易安全，並
17 使詐欺集團成員得以隱匿詐欺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增加
18 檢警機關追查之困難，所為應予非難，惟念其犯後坦承犯
19 行，然迄未與告訴人林志翰和解或賠償損害，兼衡其犯罪之
20 動機、目的、手段、所生損害，暨其智識程度及自陳之家庭
21 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分別諭知有
22 期徒刑如易科罰金及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23 五、沒收部分：

24 (一)被告雖提供本案帳戶予他人使用，但未取得報酬，業據其供
25 述在卷（見偵卷第8頁、第31頁反面），卷內亦無證據證明
26 被告因本案犯行獲有犯罪所得，自無從宣告沒收或追徵犯罪
27 所得。

28 (二)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
29 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
30 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為同法第
31 25條第1項規定，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自應適用裁判

01 時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而洗錢
02 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
03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
04 之。」。然縱屬義務沒收之物，仍不排除刑法第38條之2第2
05 項「宣告前2條（按即刑法第38條、第38條之1）之沒收或追
06 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
07 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
08 之」規定之適用，而可不宣告沒收或予以酌減（最高法院10
09 9年度台上字第191號、111年度台上字第5314號判決意旨參
10 照）。查告訴人受騙後匯入本案帳戶之款項，固為本案洗錢
11 之財物，然考量被告僅係將本案帳戶提供予他人使用，而為
12 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犯行，並非居於主導詐欺、洗錢犯罪之
13 地位，亦未經手本案洗錢標的之財物，或對該等財物曾取得
14 支配占有或具有管理、處分權限，倘仍對其宣告沒收本案洗
15 錢之財物，有過苛之虞，爰不依上開規定對其諭知沒收或追
16 徵本案洗錢之財物。

17 (三)至被告提供之本案帳戶，雖為被告所有供本案犯罪所用之
18 物，然未據扣案，亦非違禁物，且上開帳戶業經列為警示帳
19 戶，已無法再提供為犯罪使用，顯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爰
20 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及追徵。

21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22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3 七、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具狀向本院提
24 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5 本案經檢察官鄭淑壬提起公訴，檢察官徐綱廷到庭執行職務。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

27 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 官 朱學瑛

28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書記官 劉育全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4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5 金。
06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8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9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0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11 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
12 以下罰金。
1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4 附件：

15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字第31406號

17 被 告 廖峯勝

18 0000000000000000

19 0000000000000000

20 0000000000000000

21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22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3 犯罪事實

24 一、廖峯勝依一般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可預見無故交付金融帳
25 戶予他人使用，可能因此供不法詐欺集團利用，因而幫助他
26 人從事詐欺之犯罪，且該帳戶可能幫助作為他人收受、提領
27 特定犯罪所得使用，因而遮斷金流以達逃避國家追訴、處罰
28 之效果，竟仍基於縱發生該等結果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

01 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犯意，於民國109年12月4日前之某時
02 許，在新北市三重區某間夾娃娃店內，將其名下中國信託商
03 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提款
04 卡、密碼及網路銀行帳號，密碼等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
05 詳綽號「小林」之人使用。嗣該人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
06 案帳戶資訊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
07 財及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及所在之洗錢犯意聯絡，
08 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以如附表所示詐騙方式，施詐如附表
09 所示之人，致渠等均陷於錯誤，遂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匯
10 款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至本案帳戶。嗣如附表所示之人察覺受
11 騙報警處理，始悉上情。

12 二、案經如附表所示之人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報告偵
13 辦。

14 證據並所犯法條

15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項
1	被告廖峯勝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坦承全部犯罪事實。
2	如附表之人於警詢之指訴	如附表所示事實。
3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本案帳戶金融帳戶開戶資料暨歷史交易明細各1份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16 二、新舊法比較：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
17 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行為人之法
18 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
19 業經修正，經總統於113年7月31日公布，除第6、11條外，
20 其餘條文於113年8月2日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

01 款「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
02 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
03 益者」，改列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本法所稱洗
04 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05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
06 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
07 金」，改列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有第二條各款
08 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09 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
10 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11 萬元以下罰金。」，再參酌刑法第35條第2項前段、第3項前
12 段規定「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刑
13 之重輕，以最重主刑為準」，故經比較新舊法，洗錢行為之
14 構成要件僅修正文字定義，於洗錢之財物或利益金額未達新
15 臺幣1億元者，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法定刑最
16 重主刑5年以下，較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1項法定刑最重主刑
17 7年以下為輕，是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18 較有利於被告。

19 三、核被告廖峯勝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
20 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後洗錢防
21 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等罪嫌。被告以一行為同
22 時觸犯上開數罪名，且侵害數被害人法益，為想像競合犯，
23 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較重之幫助洗錢罪嫌處斷。
24 再被告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請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
25 定，依正犯之刑減輕之。又本案帳戶為被告所有且為供幫助
26 本案犯罪所用之物，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之規定宣告沒
27 收，避免日後再供其他犯罪使用。另本署檢察官執行沒收
28 時，通知設立銀行註銷該帳號即可達沒收之目的，所餘提款
29 卡、密碼及網路銀行帳號，密碼等，於帳戶經註銷後即失其
30 效用，爰不另聲請宣告沒收，併予敘明。

0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2 此 致

0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9 日

05 檢 察 官 鄭 淑 壬

06 附表

07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時間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入帳戶
1	林志翰	109年12月間	假投資	109年12月4日 16時5分	20萬元	本案帳戶
				109年12月7日 10時59分	49,000元	